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林志銘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確認公示催告附表支票付款人為「張國強」之記載是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付款人應為銀行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